

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

新舊制差異對照表

項目	新制	舊制	說明
管理模式	以醫事機構內之「醫事人員」為管理單位。	以「醫事機構」為管理單位。	如左述。
基本資格	<p>(一)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，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</p> <p>(二)醫療資源缺乏地區(如：花蓮、台東及離島地區)，有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，且經衛生局評估同意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。</u> 2. <u>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。</u> 3. <u>高齡照護工作資歷2年以上。</u> 	<p>(一)醫事人員：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且有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者，且服務機構為醫療院所及具有專任醫事人員編制之機構(如：社區藥局、聽力所、驗光所、物理治療所…等)。</p> <p>(二)醫療資源缺乏地區(如：花蓮、台東及離島地區)，若有不符前述專任醫事人員編制機構而欲提供服務者，得經衛生局評估其必要性與合宜性，提報本署同意後可執行。</p>	<p>增加以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執業於醫事機構之社工師。 2.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明訂服務人員基本資格規範。
服務資格	<p>(一)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長者功能評估「基礎課程」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為線上課程，符合前述參與資格者，請至「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服務人員管理專區」申請使用權限，始得觀看課程內容。 (2)計10堂課(共400分鐘)，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，可接受線上測驗，通過分數為70分。 2. <u>長者功能評估「實務操作課程」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為實體課程，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。 (2)計3堂(共150分鐘)，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，即通過此課程。 	完成本署或衛生局辦理之長者功能評估教育訓練課程，並領有參訓證明者。	取得服務資格之訓練課程，其內容原由各單位自辦與自訂，新制統一訂定一致之課程架構。

課程抵免	<p>1.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抵免線上「基礎課程」。</p> <p>2.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，另行公告。</p>	無。	配合服務資格新增抵免內容。
服務人員效期	2年	無。	本項新增。
資格展延	<p>一、屆期前半年內於「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服務人員管理專區」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，可展延2年，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一)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。</p> <p>(二)於申請展延日期前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150分鐘。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。</p> <p>(三)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。</p> <p>二、屆期未展延：</p> <p>(一)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。</p> <p>(二)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及服務人數，可申請展延，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三)逾半年未辦理展期，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。</p>	無。	本項新增。
日落條款	<p>一、針對111至112年間有實際提供服務之機構，機構服務人員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，113年仍可提供服務，惟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補完前述基礎與實務操作課程。</p> <p>二、補完課程者，其服務資格起始日訂為113年1月1日，依新制規定須於114年底前完成展延；113年12月31日前未補完者，自114年起取消服務資格。</p>	無。	本項新增